（上接D17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公司对信用风险评估的办法

1、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存在显著提升的判断

公司在需要公开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时，将根据对应收账款仍有余额的客户的网络平台（比如天眼查）公示的信息，并结合销售部门对客户的经营、财务等掌握的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2、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主要原则

公司区分客户性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大型知名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一般企业等），根据其经营情况、2022年度及2022年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的回款情况、公开平台查询的风险情况、诉讼及执行情况、客户资产保全情况等信息，综合判断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经评估应收账款的回收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可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时，公司才将对这类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方式采用预计未来可能收回的金额进行估计测算；如经评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仍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项减值计提坏账准备的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2022年度新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92.33	9,952.95	-	-	13,292.33	9,952.95
收购子公司承接收购前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3.48	2,313.48	-	-	2,313.48	2,313.48
2022年度以前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7.30	3,017.30	3,102.55	3,102.55	-85.26	-85.26
合计	18,623.11	15,283.73	3,102.55	3,102.55	15,520.56	12,181.18

公司2022年末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5,283.73万元，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2022年度以前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购子公司承接收购前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2022年度新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12,181.18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因收购子公司鑫科新材和庆谊辉承接收购前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13.48万元，以及由于2022年度部分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提升，公司综合判断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952.95万元所致。

2、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情况

公司对2022年新纳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以及信用风险判断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账龄	2022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22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含税）	款项形成时间	账期
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99.67	1年以内、1-4年	1,699.67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7,687.76	2017年7月至2022年5月供应累计16.84万，累计价值7,687.76万元	结算方式为：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付清
2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44.07	3-5年	1,444.07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3,625.07	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累计供应8.04万，累计价值3,625.07万元	在屋面渗漏毕之日起8个月内付清
3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否	1,420.17	1-4年	1,420.17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4,436.69	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累计供应8.36万，累计价值4,436.69万元	工程结束后1年内付清
4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77.14	3-5年	577.14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3,845.26	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累计供应10.45万，累计价值3,845.26万元	主体结构完成后6个月内付清
5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05.42	1-4年	405.42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3,728.13	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累计供应7.51万，累计价值3,728.13万元	竣工后1个月内付清/结算汇总办理完成后6个月内付清尾款
6	重庆市三峡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4.64	2-3年	384.64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1,487.64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供应3.04万，累计价值1,487.64万元	主体封顶6个月内付清
7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4.86	1-3年	284.86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609.36	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累计供应1.32万，累计价值609.36万元	总决算办理后3个月内付至95%
8	重庆中天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0.35	1-3年	260.35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411.06	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累计供应0.84万，累计价值411.06万元	从2020年8月起分3个月等额支付，若年末距2020年8月期满不足15个月，则支付期末排砼款100%
9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8.68	3-5年	158.68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1,168.68	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累计供应2.67万，累计价值1,168.68万元	从2018年12月20日起分7个月等额支付
10	重庆安森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42	2-3年	19.42	10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19.42	2020年9月供应0.04万方，累计价值19.42万元	主体封顶后1个月付清
11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否	2,450.09	1年以内、1-3年	1,225.04	5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6,081.84	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累计供应13.16万，累计价值6,081.84万元	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后6个月付清
12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843.06	1年以内、1-2年	921.53	5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3,903.50	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累计供应9.64万，累计价值3,903.50万元	连天供应200m²，次月起，余款在6个月内等额付清
13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63.93	1-2年	531.96	5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1,777.03	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累计供应3.34万，累计价值1,777.03万元	封顶/垫资量满6个月付清
14	重庆创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741.34	1-2年	370.67	50.00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2,892.21	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供应6.12万方，累计价值2,892.21万元	完工或低于300m²时，6个月付清
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城仓储物流综合配套项目、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EPC工程（注）	否	127.76	/	82.09	64.25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1,693.36	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供应6.02万方，累计价值1,693.36万元	封顶后6个月付清
		否	411.73	/	167.23	40.62	为客户承建的房建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	5,938.04	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供应16.49万方，累计价值5,938.04万元	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后6个月付清

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城仓储物流综合配套项目、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EPC工程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为抵债房款。

上表中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建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99.67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年以内以及1-4年，由应收碧和原茶园项目、重庆市碧金辉公司67#地块（G14-2/03地块）一期、集美锦湾项目三个项目货款余额以及该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的金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碧和原茶园项目	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	2,354.96	2,190.00	164.96
重庆市碧金辉公司67#地块（G14-2/03地块）一期	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	3,929.62	3,492.09	437.53
集美锦湾	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	1,403.18	1,156.00	247.18
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金额				850.00
合计		7,687.76	6,838.09	1,699.67

2021年度山河建司向公司共支付了1,150.00万元的货款，并且公司与山河建司已达成了资金支付计划，公司判断山河建司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变化，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分别就上述三个项目向山河建司提起了诉讼，碧和原茶园项目于2022年5月25日判决，公司取得胜诉；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山河建司分别就重庆市碧金辉公司67#地块（G14-2/03地块）一期项目和集美锦湾项目达成民事调解，签署了民事调解书。

2022年度内山河建司并未按照上述判决或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就上述三个项目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2023年4月26日）强制执行仍未取得结果；同时2021年度山河公司以自身为承兑人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本公司的货款，2022年度存在票据到期时不能按约兑付的情况且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仍未兑付。

基于山河建司2022年度未按判决结果和民事调解约定计划到期支付货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已出现了实质性的违约，因此2022年度山河建司的信用风险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为16,996,689.75元。

（2）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粮建筑）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444.07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3-5年。由应收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荣盛滨江华府一期L5-1/03、L6-1/03地块项目的货款余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	2,268.91	1,100.00	1,168.91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L5-1/03、L6-1/03地块	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	1,356.16	1,081.00	275.16
合计		3,625.07	2,181.00	1,444.07

公司于2019年就上述两个项目向法院提起诉讼和诉中保全，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冻结津粮建筑在第三人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1570万元（冻结款项不包含应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等合理支出）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12.3-2022.12.2）。2020年法院完成对上述两项案件判决，公司胜诉，根据判决内容，津粮建筑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2021年度公司基于已就津粮建筑取得保全资产，保全资产价值可以完全覆盖公司对津粮建筑的债权，故2021年度对津粮建筑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度以及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之日，津粮建筑仍未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同时，公司申请冻结的保全资产已于2022年12月2日到期；同时保全的资产系津粮建筑应收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3年1月中国民生银行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消息，其荣盛集团已出现债务违约风险情况。

基于津粮建筑长期未履行判决，同时保全期限到期，保全资产实现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津粮建筑2022年度的信用风险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为14,440,669.43元。

（3）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420.17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92.52万元，债权合计为1,512.69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4年。由应收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施工总承包工程、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四期S-2高塔总承包工程项目的货款余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	1,947.68	1,924.00	23.68
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四期S-2高塔总承包工程	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	2,489.01	1,000.00	1,489.01
合计		4,436.69	2,924.00	1,512.69

公司于2021年9月就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1年12月公司与南通华东达成调解，签署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前支付原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预拌砼款23.68万元。

2021年度，公司基于南通华东承建的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系所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地理位置优渥，属于当地地标性建筑，关系到当地形象；同时公司多次向当地建委了解该项目的后续情况，据相关部门反馈，已有多家外部房产集团准备介入，对于该项目政府部门将重点关注其后续的推进情况，确保该项目顺利复工。且公司的债权为项目工程款，属于应优先偿付的款项。

其次，公司查询到该项目主要还有凤凰大厦尚未建成，其他的物业及配套已基本完成。通过现场走访和查看，该项目的物业完成进度较好，相关物业、配套都已经成型达到可以运营和出售的状态。

同时公司也关注了该物业目前的销售情况，目前该项目仍在销售，同时通过查询该项目开发商在取得土地的时候整体的楼面地价低，若物业进行整体打包或者分零出售对价格的抗波动能力也较强。

因此2021年度基于该项目具备的地理优势、当地政府的重视程度、项目完成度以及销售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认为该客户的信用风险们没有显著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1月25日，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期已到期但尚未履行付款，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性执行申请，但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虽然该项目当地政府协调推进，但在2022年度房地产行业环境严峻，房地产企业资金困难的大背景，项目复工难度较大，故2022年度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2年度，公司基于申请强制的债权仍未取得进展，南通华东也未偿付货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该客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15,126,914.70元。

（4）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建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77.14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3-5年。由应收宗申动力城四期、芸峰兰亭二期12、13、15、16#楼和18#车库（负一层B区、一层）、宗申金蓝湾三号地块34#--41#楼车库项目的货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宗申动力城四期	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	909.01	831.42	77.59
芸峰兰亭二期12、13、15、16#楼和18#车库（负一层B区、一层）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758.33	401.79	356.54
宗申金蓝湾三号地块34#--41#楼车库	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	2,177.92	2,034.91	143.01
合计		3,845.26	3,268.12	577.14

公司于2020年就芸峰兰亭二期12、13、15、16#楼和18#车库（负一层B区、一层）提起诉讼和诉中保全；2020年法院做出判决，公司胜诉，法院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河建司在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金额以45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2020.1.15-2023.1.14）。

2021年度，公司销售部门了解到银河建司主要是因为业主单位或者时付款和对项目办理最终结算所以导致其未能及时偿付对公司的欠付货款，但是对于工程款具有优先受偿权，故公司综合判断银河建司偿还上述欠款余额最终产生的损失风险较小；另外，公司法务部门针对银河建司的欠款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资产保全，资产保全的价值达到期末欠款的77.73%，综合考虑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但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银河建司承建项目的业主单位仍未与银河建司办理最终结算，同时2022年度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仅执行到位17,888.30元，因此，银河建司支付货款的意愿和偿还能力明显下降；同时保全资产已于2023年1月14日到期，尚未查询到其他财产线索。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银河建司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5,771,385.30元。

（5）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华力建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5.42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4年。由应收华熙LIVE·重庆鱼洞（巴南区体育馆综合整治）项目－住宅工程二标段、华熙LIVE·重庆鱼洞（巴南区体育中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接待中心）的货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华熙LIVE·重庆鱼洞（巴南区体育馆综合整治）项目-住宅工程二标段	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	3,697.47	3,322.71	374.76
华熙LIVE·重庆鱼洞（巴南区体育中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接待中心）	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	30.66	0.00	30.66
合计		3,728.13	3,322.71	405.42

2021年度，华力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221.83万元，公司与华力建设处于正常合作阶段，未发现该客户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因此2021年度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度，由于法院公布了多笔华力建设完全未履行的执行案件、以及华力建设2022年度和截至2022年度报告出具日均未支付货款，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华力建设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4,054,153.17元。

（6）重庆市三峡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市三峡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天龙）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84.64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2-3年。由应收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公司与三峡天龙签订的金科美辰项目的货款余额384.64万元构成。

公司已于2021年向法院就上述项目提请了诉讼，2021年度与三峡天龙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三峡天龙从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每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元，余款846,411.67元于2023年1月30日前付清。

2021年末公司基于已于三峡天龙签订了调解协议，同时2021年度该客户回款110.00万元的情况，因此，判断2021年度三峡天龙的信用风险未显著变化，故2021年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但2022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日，三峡天龙未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同时，金科美辰项目的开发商系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该开发商是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2023年2月27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生债券违约，因此，该项目的终端业主方财务状态恶化，影响到对建筑承包方的款项支付情况，进而影响三峡天龙对公司货款支付意愿与能力。

2022年度，由于三峡天龙没有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支付货款；同时，承建项目的开发商出现了财务危机，三峡天龙支付货款的意愿和能力显著下降。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三峡天龙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3,846,411.67元。

（7）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焦岭）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84.86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3年。由应收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间，与广东焦岭签订的重庆玺樾九里项目的货款余额284.86万元构成。

该客户2021年度与公司保持正常合作，2021年度向公司支付了181.82万元的货款，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因此2021年末按照账龄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度该客户首次被法院公告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于2022年9月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布日该案件尚未判决；同时广州焦岭系中国奥园集团股份公司旗下公司，中国奥园集团股份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宣布停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复牌，财务状况未见好转迹象，进而影响广东蕉岭支付货款的意愿和能力；且2022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布日，广东焦岭均未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虽积极与广东焦岭协商抵房事宜，但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布日仍未取得结果。

2022年度，公司基于广东蕉岭已被列为了失信人，项目货款回款情况以及所属集团的财务状况。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广东焦岭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2,848,596.37元。

（8）重庆中天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中天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建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0.35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3年，由应收外河坪周边零星道路工程及横七路泄洪渠通道工程、华润澜山望项目地块片区泄洪通道工程项目的货款余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外河坪周边零星道路工程及横七路泄洪渠通道工程	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	147.16	100.71	46.45
华润澜山望项目地块片区泄洪通道工程	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	263.90	50.00	213.90
合计		411.06	150.71	260.35

2021年，公司了解到中天海建设在经营方面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导致对公司的回款进度滞后，但基于公司整体的货款余额260.35万元，金额较小，同时2021年度中天海建设向公司支付了50万的货款，而且公司也与中天海建司多次沟通，剩余款项将由中天海通过内部资金安排后分次支付，但需要给予一定的时间期限；公司就上述情况综合分析，2021年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并进一步关注中天海建司的经营和货款支付情况。

2022年度，由于中天海建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同时法院2022年度公布了多起中天海建设完全未履行的案件执行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在2022年度中天海建设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单项100%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2,603,504.54元。

（9）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地矿）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8.68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3-5年。由应收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期间，与贵州地矿签订的奥园誉府项目桩基础工程的项目应收158.68万元的货款余额构成。

2021年度贵州地矿经营资金较为紧张，拟通过以房抵款方式支付货款，但由于未确定合适房源尚未正式签署抵房协议。但公司了解到该客户项目的开发商是奥园集团，2021年度奥园集团尚未出现实质债务违约风险事项，因此，公司认为2021年度贵州地矿尚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按照账龄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但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该客户均未回款，2021年度开始公司与贵州地矿正在积极协议抵房事宜，但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尚未达成一致。同时，奥园誉府项目桩基础工程的项目的最终业主方系奥园集团，中国奥园集团股份公司已于2022年度出现债务违约且2022年4月1日宣布停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复牌，财务状况并没有好转，进而影响贵州地矿支付货款的意愿和能力。

2022年度，由于贵州地矿长期未履行支付义务、贵州地矿未能就抵房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以及最终业主出现财务危机进一步影响贵州地矿支付货款的意愿和能力，因此，公司认为在2022年度贵州地矿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单项100%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1,586,803.50元。

（10）重庆安森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安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森实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42万元，账龄分布在2-3年，由应收三合镇平安社区程家苑小区商品房项目的货款余额构成。

重庆安森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系收购子公司鑫科新材承接收购日前的应收账款余额，由于2022年度及2022年度报告公告之前均未回款。安森实业已被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公司多次联系该客户无果。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安森实业信用风险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按照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194,231.60元。

（11）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的应收账款余额2,450.09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年以内，1-3年。由应收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18-1/04号宗地项目（一期）、重庆金科巴南浣溪锦云项目的货款余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18-1/04号宗地项目（一期）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2,007.35	1,331.58	675.77
重庆金科巴南浣溪锦云项目	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	4,074.49	2,340.17	1,734.32
客户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金额				40.00
合计		6,081.84	3,671.75	2,450.09

2021年度中通建筑向公司支付了货款765.32万元，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并未出现财务或者经营方面的危机，因此公司认为2021年度中通建筑信用风险未显著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2022年度中通建筑向公司支付了100.00万元的回款，但2021年度中通建筑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40.00万元，2022年度票据到期，出票人未能如期承兑，公司于2022年9月向中通建筑提起诉讼追索，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中通公司仍未向公司补偿40.00万元的货款。另一方面，中通建筑承建的重庆金科巴南浣溪锦云项目的开发商系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开发商是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2023年2月27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生债券违约，因此，该项目的终端业主方财务状态恶化，会影响到对建筑承包方的款项支付情况，进而影响中通建筑对公司货款支付意愿与能力。同时中通建筑2022年度被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多笔完全未履行的诉讼案件。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中通建筑2022年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约票据未及时补偿以及部分项目终端客户财务状态恶化影响对公司支付意愿和能力的考虑，该客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收回应收账款较大，按照50%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12,250,436.42元。

（12）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存建筑）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43.06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年以内，1-2年，由应收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F规划分区F9-10号地块、远洋南山二期四标段建设工程（剩余部分）项目的货款余额以及客户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的金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F规划分区F9-10号地块	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	3,794.27	2,327.00	1,467.27
远洋南山二期四标段建设工程（剩余部分）	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	109.23	60.00	49.23
客户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金额				326.56
合计		3,903.50	2,387.00	1,843.06

2021年度，公司了解到永存建筑虽然经营资金存在一定的紧张，对于公司的货款存在一定的拖欠现象；但公司与永存建筑经过多次沟通确定了延缓和分期支付货款的事宜。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永存建筑的回款情况控制对其混凝土的供应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回笼。加之2021年度正常支付货款情况，故公司认为永存建筑于2021年度并未出现重大的回款风险，故对永存建筑按照账龄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度，永存建筑被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且2022年度永存建筑仅回款277.00万，期后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仅回款10万元。公司已对永存建筑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F规划分区F9-10号地块、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F规划分区F9-10号地块、远洋南山二期四标段建设工程（剩余部分）项目以及票据纠纷进行起诉，除了就一项50.00万元的票据诉讼达成了诉前调解外其他诉讼均还处于审理过程中。50.00万元的票据诉讼调解内容为，由票据的出具人绵阳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公司50.00万元，但截至2023年3月3日尚未按照调解内容实际执行。

2022年度永存建筑被法院首次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虽然2022年度永存建筑有部分回款，但是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期后回款状况较差。其次，公司虽然已经起诉了永存建筑但尚未发现可执行财产的线索提交至法院申请保全。且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F规划分区F9-10号地块项目于2023年3月28日完工，公司丧失了通过控制对其混凝土的供应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回笼的手段。因此，公司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认为2022年度永存建筑的信用风险已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按照50%计单项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9,215,323.31元。

（13）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63.93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2年。由应收恒大同景国际城小学、恒大同景国际城TV组团项目的货款以及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金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恒大同景国际城小学	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	559.17	543.37	15.80
恒大同景国际城TV组团	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	1,217.86	1,127.78	90.08
客户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金额				958.05
合计		1,777.03	1,671.15	1,063.93

2021年度公司已就上述两个项目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其中恒大同景国际城TV组团项目的诉讼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判决，公司取得胜诉。恒大同景国际城小学项目的诉讼已于2022年1月判决，公司取得胜诉。

2021年公司结合对中科建设资产的调查以及诉讼履行进展情况，同时中科建设公司也在积极主动与公司协商拟以房抵款事宜，并提交了相应的房源信息，公司基于以房抵款随时可以获取足值的房产，整体的损失风险可控考虑，因此，将中科建设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但2022年度中科建设未按照诉讼要求支付恒大同景国际城TV组团项目的款项，故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尚无实质进展；2022年度中科建设就恒大同景国际城小学项目的款项，与中科达成了以房抵款的协议，约定以一套房产抵偿货款98.80万元，并于2022年8月8日签订了抵房协议。

同时，2022年度中科建设仅支付了5.42万元违约金，且中科建设曾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958.05万元货款，该部分票据2022年度到期但因出票人未能如期承兑。公司向中科建设进行了追索，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中科建设已向公司支付了500.00万元违约票据金额。

2022年由中科建设承建的恒大同景国际城小学和恒大同景国际城TV组团项目的开发商均是恒大系企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度陷入了严重财务危机；同时中科建设向公司背书到期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是恒大系企业，虽然期后中科建设向公司偿付了部分违约票的金额，但受到了终端业主财务状况恶化的影响，公司判断中科建设支付意愿和能力明显下降。公司与中科建设虽然达成部分以房抵债事项，但以房抵债金额不足以涵盖所有的欠款金额，并且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报出日，尚未确定其他可以抵款的房产。

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中科建设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提升，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按照50%计单项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5,319,640.50元。

（14）重庆创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创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设建筑）的应收款项余额741.34万元，客户账龄分布在1-2年，由应收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D区（6#楼及对应地下车库）工程、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D区5、7号楼及对应车库和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G区5、6号楼及对应车库货款余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D区（6#楼及对应地下车库）工程	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	1,087.92	840.00	247.92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D区5、7号楼及对应车库	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	965.45	711.24	254.22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G区5、6号楼及对应车库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838.84	599.63	239.21
合计		2,892.21	2,150.87	741.34

创设建筑应收账款余额系收购子公司鑫科新材承接收购日前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该客户2022年度及2022年度报告公告之前均未回款，且2023年被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已对上述三个项目提起了诉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G区5、6号楼及对应车库2023年3月已判决，公司取得胜诉，但对方准备提起上述申请，根据判决主要内容包括：（1）被告创设建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货款2,479,197.2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被告张元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其他两个项目仍处于审理中。

公司认为就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一期G区5、6号楼及对应车库项目的创设建筑一审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高，其他两个项目胜诉可能较高。虽然创设建筑2022年度及2022年度报告公告之前回款情况较差，但是最终胜诉之后创设建筑的关联人将会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款项收回。因此，公司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认为2022年度创设建筑信用风险显著提升，公司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按照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客户单项减值余额3,706,